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中午 12 時 50 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中午 12 時 35 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嬪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黃家良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4)A
陳浚彥先生 路政署 助理區域工程師/離島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羅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吳靜芯女士，她接替調任的鄧琬珊女士擔任本委員會秘書。

2. 委員備悉王進洋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她已取消「改善稔樹灣小學小型運動場」工程建議，而主席亦表示坪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將放棄申請使用該場地，有關事宜已紀錄在會議紀錄。然而，在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該場地時，地政總署卻表示坪洲鄉事會已提交申請，故未能接受該機構的申請。她希望地政總署留意會議紀錄，強調工程及申請均已取消，請署方接受及處理新的申請。

5. 主席表示稍後將有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他指已去信取消申請，不明白為何視作仍未取消。

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在北大嶼山醫院對出路段增設有蓋座椅的提問 (文件 DFMC 42/2020 號)

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路政署向秘書處表示有關事宜並非由該署負責。

8.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 梁天兒女士回應如下：

(a) 她表示各部門一直按其職權範圍處理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民政處早前曾到有關路段實地視察及評估情況，初步認為於有關位置增設有蓋座椅供有需要的市民作短暫休息，在技術上可行。處方建議議員按既定機制，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以便民政處在區議會資源配合下作相應跟進。

- (b) 處方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相同位置興建行人路上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展開。為善用公共資源，處方建議在有關上蓋下設置座椅。

(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III. 有關維修及增設方向指示牌的提問

(文件 DFMC 43/2020 號)

1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4)A 黃家良先生及助理區域工程師/離島陳浚彥先生；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以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路政署、離島地政處、康文署及旅遊事務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 黃家良先生表示，路政署的職責包括維修旅遊方向指示牌及資訊地圖牌。署方在早前巡查時已發現有關方向指示牌損壞，現正訂購維修物料，預計於兩星期內完成維修。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有關方向指示牌的維修工作。)

13. 關仲偉先生表示，有關的方向指示牌和資訊地圖牌並非由康文署管轄及保養，因此署方沒有補充。

14. 方龍飛議員表示現有指示牌的指示不清晰，以致遊客不懂前往旅遊景點(例如東涌小炮台)，而附近居民亦未必知道景點的方向。前往小炮台最直接的途徑是由東堤對面山邊的行人路出發，沿樓梯往下走便能到達，但該處卻沒有設置相關指示牌。然而，該處有指示牌指示逸東邨的方向，但按指示牌所示步行到醫院後，便沒有進一步指示。他促請相關部門跟進。

15. 郭平議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設置的指示牌附有地圖，圖上有「閣下在此」的標示，並且展示數個不同地點，他認為可參考有關做法，提供地圖讓遊客及市民更清楚知道如何前往相關地點。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16. 李嘉豪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定期檢討路牌的成效和作出改進。他認為雖然附圖二的指示牌所示的地點方向正確，但指向不同方向的指示牌過多。縱然遊客能按指示牌所示前往東涌炮台或東澳古道方向，但途中路口沒有進一步指示，遊客只知道大概方向，不知應從哪個路口前往。因此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定期檢討路牌是否足夠清晰及方便遊客使用。

1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應方龍飛議員有關增設路牌的提問、郭平議員有關增設地圖的提問，以及李嘉豪議員有關檢討路牌的提問。

18. 黃家良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負責維修旅遊指示牌，而指示牌的設計及管理則由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統籌。署方知悉旅發局有一系列的檢視工作，有關提問可由該局回應。如旅發局檢視後認為有需要增設相關設施，署方會協助興建及維修。

19. 郭平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未能就某項議題作出定案，為免議員重覆提交提問及秘書處再度去信有關部門查詢，他建議路政署聯絡旅發局，提供本文件及轉達議員的意見，並要求局方提供書面回覆。

20. 黃家良先生指旅遊事務署已提供書面回覆，署方會協助跟進有關事宜。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IV. 有關在綠化地帶增設健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44/2020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22.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關仲偉先生表示，就裕東路北大嶼山醫院旁至大嶼山北分區

警署一段約 200 米長的綠化地帶改建為健身園地及增設緩跑徑的建議，康文署持開放態度。如在土地規劃方面可行，而議員希望進一步推展有關建議，可考慮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研究結果顯示屬正面及運作上可行，會按工程規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並推展有關工程安排。署方會後會與方議員到場視察，研究有關綠化地帶的闊度是否足以同時增設緩跑徑及健身設施。此外，署方亦提示有關該路段部分樹木生長茂盛，擬建的工程或會對樹根造成影響，因此須審慎選擇合適的施工位置。

24. 郭平議員希望與方龍飛議員一同到場視察。

25. 梁國豪議員表示知悉有關工程可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但相片顯示有關位置雜草叢生，加上夏天容易滋生蚊蟲，要求康文署跟進該處的剪草事宜。

26. 方龍飛議員表示，大嶼山北分區警署至滿東邨的單車徑旁種有葵樹，但枝葉過長，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易生危險。他知悉今天早上署方已派員修剪樹木，但不知道有關工作會否覆蓋整個路段，並指出有市民自發綑起枝葉，希望修剪工作在數天內完成。此外，他指不少市民在早上及傍晚時分在該路段慢跑，促請署方增加設施，以惠及市民。

27. 郭平議員表示早前已去信康文署要求派員前往裕東路北大嶼山醫院旁至大嶼山北分區警署路段修剪樹葉，但署方只簡單回應進行修剪工作的日期。他以路政署就逸東邨及滿東邨漏水事宜的書面回覆為例，指其回覆附有完工後的照片，加上他早前去信時亦附有照片，希望康文署在工程完成後拍照並夾附回覆中，讓他無須到場視察。

28. 主席請康文署聯同相關議員會後到場實地視察，其他東涌持份者如有興趣，可主動與署方聯絡。

V. 有關迎東邨公眾單車停泊處的規劃及保安的提問
(文件 DFMC 45/2020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羅海明先生和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盧添發先生。

30.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1.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署在 2003 年就單車停泊架的使用規定訂立指引，居民在使用設施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定。設置單車停泊架的目的是為了方便居民，讓他們於購物或接駁其他交通工具時將單車暫時停放，指引亦列明使用者需自行為單車加裝防盜裝置。若在單車停泊架放置雜物，違反其使用目的，屋邨辦事處會將有關物件移走，而單車停泊架會因應環境及衛生情況或維修保養暫停開放。
- (b) 居民應將非經常使用的單車放置家中，房署職員如在單車停泊架發現兒童單車、棄置單車、手推車、手拉車及嬰兒車等違反其使用目的物件，或在大廈走廊、樓梯等公眾地方發現單車或其他雜物，會根據條例將其沒收或移走。
- (c) 棄置單車一般指殘破及損壞的單車，房署職員巡查時會檢查單車的剎車掣及齒輪有否生銹，以及輪胎有否漏氣等，從而判斷該單車是否棄置單車。
- (d) 根據紀錄，受疫情影響，屋邨辦事處暫停部分清理行動，但仍然定期巡查單車停泊架，本年至今已清理約 40 輛棄置單車。
- (e) 屋邨辦事處已加派人手巡邏，並與警察公共關係科保持聯繫，合力打擊單車盜竊行為，包括檢視單車停泊架附近的街燈光暗度及閉路電視攝錄機裝置數目。屋邨辦事處職員如發現街燈變暗或損毀，會立即通知房署工程部進行維修。此外，單車停泊架附近掛有橫額及海報，當眼位置亦貼上「錄影中」的告示，並提醒居民做好防盜措施。本年 9 月 2 日下午 11 時 30 分發生一宗懷疑單車偷竊案，當值職員已就此報警，並協助警方拘捕一名可疑男子，該案件已交由警方處理及跟進。

32. 羅海明先生表示，警方除在公共屋邨的單車停泊處懸掛警告橫額，亦有留意區內其他單車停泊位置，並承諾會加強巡邏，防止相關罪案發生。根據警方紀錄，由本年 1 月至今，大嶼山北分區共接獲六宗單車盜竊案的舉報，經調查後拘捕了兩名男子，懷疑涉及三宗個案。

3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讚賞滿東邨管理公司最近數月在處理違泊單車方面表現理想，但區內單車泊位不足，以致違泊單車問題未能完全解決，要求房署研究增設單車泊位。
- (b) 他促請房署配合管理公司的工作，在迎東邨或滿東邨就冷氣機滴水、違泊單車、亂拋垃圾等行為嚴格執行扣分制，以免問題持續，並請署方代表紀錄在案，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34.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署方已作跟進，例如清走約 40 輛單車，但迎東邨的單車泊位並非正式泊位，只是在花槽旁或休憩地方附近停泊單車。他曾實地視察，看到很多單車可能在居民入伙時購買，尤其有很多兒童車，但孩子長大後已很少用，當中很多單車損壞嚴重，卻仍然鎖上。單車擺放亂七八糟，放在最裏面的單車已生銹及積滿塵埃，顯然很久沒有使用；放在最外面的單車則仍有使用，他認為在管理方面有待改善，否則單車繼續擺放在休憩公園或空地，會阻礙途人和市民休息，但現時單車無處可放。儘管有指引提醒市民應如何擺放單車及放置在適當地方，但未能解決目前的問題。議員曾在網上徵詢居民的意見，不少人贊成用實名登記或類似方法整理單車泊位，若單車無人認領，就予以清走。房署亦可查到有關單車的車主，即使每隔半年或一年巡查，都能清楚知道單車的狀態或車主有否再用單車，並通知車主移走單車。現時由於沒有實名登記，即使是廢鐵，房署亦不能移走，因此應改善管理程序。
- (b) 關於防盜方面，偷單車的個案仍時有發生，例如 9 月 7 日發生一宗，並曾有數人被捕。他建議在防盜系統或閉路電視方面作出改善。每次有單車被偷走，可能因影像不夠清晰或拍攝角度等問題，警方在拘捕疑犯時存在困難。事主表示被偷走的是新款成人單車而非舊款單車或嬰兒車，顯然賊人並非一般市民而是有目的偷車，在發現新的單車後，便趁機剪鎖，偷走單車轉售。他認為警方應加強監控，例如在盜竊案發生後，警方如發現防盜系統或閉路電視方面有改善空間，應告知房署不足之處，以作改善。否則，

房署會認為於每個地方設置三至四個攝影鏡頭已經足夠。他重申警方須檢視保安系統有否漏洞。

(c) 至於警方的巡邏工作，警方剛才提到有六宗罪案。他剛才提到9月7日發生的個案，居民因要趕着上班，原本不想報案，但他勸該居民報案。該居民第二天報案，但當值警員表示須由居民陪同警員前往現場視察，歷時數小時，居民感到不便，因此事件當作失竊物件處理，不正式落案。市民希望警方破案是想杜絕偷單車的情況。單車並非很昂貴，早出門的居民可能認為乘車不太方便，選擇騎單車到地鐵站，因此單車被偷走，對他們造成不便。離島區的巴士不太頻密，居民下班後乘巴士在消防局下車，再返回迎東邨，出入便需要單車代步。他希望提升單車失竊的破案率。

35. 容詠嫦議員表示每次區議會會議都有一項「區管會報告」，報告內每次都提及單車的情況，以及民政處進行統籌工作，她建議民政處統籌各部門一同解決問題，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她促請民政處積極審視，徹底解決問題。

36. 侯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稍後會與議員商討於滿東邨增加單車泊位的事宜。署方備悉有關扣分制的建議，會轉介相關組別以加緊跟進違規個案。就迎東邨居民質疑署方在花圃上設置單車停泊處，他澄清在屋邨落成時，單車停泊架原已設置在草地上，該位置並非用作花圃之用。
- (b) 關於採用實名登記制的建議，他認為若沒有固定泊位，有關制度未必能順利執行。受疫情影響，房署暫停部分迎東邨的清理行動，直至年中疫情稍為好轉時，才在滿東邨進行數次清理行動。房署的一貫做法是預先公布清理地點，讓市民在一至兩星期前獲得通知，以便移走單車。清理工作只需時一天，翌日居民便可將單車放回停泊處。署方會暫時存放沒人認領的單車，若經過一段時間後仍沒人領回，便會將其棄置。他認為採用大規模行動打擊違泊問題，會較為合適。
- (c) 房署一直有就屋邨閉路電視事宜與警方協調，根據警方資訊，現時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足夠，但若賊人在晚上戴着

鴨舌帽及口罩犯案，即使距離再近，例如被升降機的閉路電視拍下，亦難以識別其身份。他認為房署目前的硬件配套足夠，但軟件有改善空間，承諾會加強巡查，並會增設保安檢查站，盡量每晚派人巡查。若有需要，房署會指示管理公司加強突擊檢查，例如每晚兩至三次，以加強阻嚇作用。

- (d) 署方知悉邨內部分位置較暗，擬調校有關地方的街燈光線，但為免低層居民受影響及作出投訴，署方會事先與居民協調。

37. 羅海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房署代表已作回應。警方會與房署保持緊密聯繫，適時進行檢討。
- (b) 警方接獲報案後，需確認事發地點的準確位置，以獲取進一步資料跟進，或需與報案人進一步聯絡。警方明白市民或在下班後才有空報案，會研究改善流程，盡量方便市民。

38. 梁天兒女士表示，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包括清理單車項目，據她了解，主要是針對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但她不肯定相關執法部門可否一併在迎東邨進行清理行動。她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容詠嬪議員的建議以作跟進。

39.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剛才房屋署代表所言，如賊人以衣物遮蓋外貌，即使被閉路電視拍下亦難以破案，但如果警方設備充足，便可透過附近的閉路電視追查疑犯行踪。雖然單車盜竊並非嚴重罪行，但若情況持續，將對居民的生活造成滋擾，因此促請警方改善防盜設施。
- (b) 他促請警方簡化報案程序，如報案及調查程序過於繁複，令市民無法上班，以致損失一日的工資，他們可能會放棄報案。
- (c) 他認為警方應加強宣傳，例如在單車停泊處張貼海報或懸掛橫額，列明破案時間及拘捕疑犯數目等細節，證明警方

已跟進個案，以及增加阻嚇作用，希望房署及警方認真考慮建議。

40. 侯志良先生認為徐生雄議員的建議方法可取，他會在大廈大堂的通告板張貼單車盜竊案及破案資料，讓居民提高警覺。如有住戶因違規而被扣分，署方亦會公布細節，讓居民引以為鑑。
41. 羅海明先生表示，警方進行執法行動後，警民關係組可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議員通知居民。

VI. 有關將滿東邨東涌道足球場的毗連單車停泊區改建為兒童遊樂場的進展的提問
(文件 DFMC 46/2020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 5)許家慧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以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3.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4.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署方收到郭平議員的建議後，在本年 5 月 22 日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及其顧問聯絡經理，與郭平議員一同實地視察，了解該處環境及居民需要，並即場商討初步工程範圍及可考慮增設的設施。她表示顧問公司正進行前期研究工作。如前期研究認為建議初步可行，署方會與民政處跟進，建議區議會為有關工程立項，然後安排顧問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45. 許家慧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46. 郭平議員表示最關注的是工程時間表，包括徵詢區議會意見、進行前期研究、為工程立項，以及顧問公司展開可行性研究等的時間。他詢問可否提供大概的時間表，讓委員掌握工程進度，例如制訂草圖、申請撥款、設計等前期工作。他亦向運輸署提出意見，建議不要在日後建成的兒童遊樂場設置單車停泊處，因為遊樂場空間有限，難以容納單車停泊。他詢問康文署何時會向地政總署提交撥地申請。

47.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逸東邨和東涌西人口最多，但設施卻最少。逸東邨部分單車停泊處遠離民居，而且荒廢多年，他批評署方一直聲稱正在跟進，但卻未能提供時間表。他去年曾去信康文署，要求在東涌游泳池、文東路體育館、東涌北公園及文東路公園等場地增設健體設施，但署方卻只在東涌北等偏遠地方增設設施。他指不熟悉東涌西的人或以為該區有很多康體設施，但事實不然。
- (b) 他指早期建成的屋邨大多缺乏社區設施，詢問署方回覆所提及的是否只設有數張座椅的東涌黃家圍休憩處，並表示據他了解，附近居住的小朋友沒有地方玩耍。他指由赤鱲角村到莫家村一帶有很多人居住，質疑署方為何只在東涌北提供康體設施，而東涌西卻沒有，猶如荒地一般。他曾就德逸樓旁邊兩幅土地向相關部門查詢，得知其中一幅土地將用作提供社區設施，但另一幅土地已空置達 10 至 20 年之久，部門僅回覆指該地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他詢問可否在該地興建臨時設施，例如在滿東邨和裕泰苑落成前，有關用地均被用作臨時球場。他批評政府經常推廣全民運動，卻未能提供足夠資源及設施。他促請康文署跟進東涌西的康體設施情況。

48. 主席提醒康文署於回覆議員查詢前，應先了解議員的想法及提問重點。他希望署方會後與方議員商討增設康體設施的地點，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49. 梁素冰女士表示稍後工程組代表會交代工程時間表。她指署方現正就工程進行初步研究，故尚未提交撥地申請。若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初步可行，署方會跟進為工程立項、申請撥款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再向區議會匯報，在可行性研究通過後，署方便會與離島地政處商議撥地申請。

50. 許家慧女士表示，署方收到所有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大概會在三個月至半年內整合初步研究結果和進行粗略估價，繼而審查估價是否合理，並邀請委員通過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就郭平議員要求提供工程草圖，她指初步研究階段仍未開始進行設計，故暫未能提供草圖。署方在審視工程是否初步可行時，會檢視地盤面積適合擺放多少健體設施，並會考慮安全距離、通道和是否設置避雨亭等。

署方檢視後如認為工程項目可行，便會進入設計階段。可行性報告會提出一些設計概念，獲通過後便會按有關方向進行設計。

51. 郭平議員指整個東涌西共有 60 000 人口，而逸東邨則有約 45 000 多人，但邨內只有三個滑梯及兩個鞦韆，舊邨則只有一個位於油站後的小型遊樂場。他表示幾歲到十歲是小孩最重要的成長時期，兒童遊樂場對兒童的身心及體能發展都非常重要，促請署方優先處理兒童遊樂場工程。他希望署方在一年內完成所有程序，不要像逸東街工程一樣需時長達四年，現時仍需再等兩年才有望落成。他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亦只用八年時間完成，認為民生事宜不能一拖再拖，重申兒童遊樂場工程應獲優先處理，並期望明年能夠看到成果。

52.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的鞦韆架只有兩個座位，而且經常損壞，形同虛設。東涌道油站後的兒童遊樂場只供六歲以下兒童使用，而且有大半面積是種滿樹木的草地，更因沒有修葺而導致蚊蟲滋生，故沒有人前往該處，但又沒有其他地方可供小孩玩耍。他質疑是否需要設置這麼多綠化地帶。

53. 何紹基議員表示他在舊邨居住，據他觀察所得，很多家長都想帶小朋友到康體設施玩耍，但東涌西卻非常缺乏有關設施，因此只能與小朋友在路邊散步。他同意郭平議員所說，諮詢和立項等程序費時，批評需經多個部門研究、區議會討論，申請撥款等，導致設置滑梯和鞦韆等簡單工程亦需時多年，實在不能接受。他認為如政府官員繼續以此方式處理民生工作，會令人對香港的未來感到唏噓。

54. 主席建議康文署與方龍飛議員到該草地視察，確認是否屬署方的管轄範圍，以便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興建有關設施。他表示每項工程需時太長，許多工程仍在輪候處理，既然上次會議已為工程立項，希望康文署簡化有關流程，並在本年內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供審閱。

55. 梁素冰女士表示署方已與郭平議員到場視察，工程組已積極跟進，待完成初步研究後，會與離島民政事務處商討立項事宜。

56. 徐生雄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休憩設施藍圖。他指出離島區近年陸續有住宅物業落成，人口不斷增加，詢問離島區是否與市區一樣，訂有相同的人口與休憩設施比例。政府部門應遵循相關準則，並主動交代計劃興建的兒童、長者及健身設施數目，無須待區議員提出才開始研究，以免有關設施在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後才建成。如沒有相關準則，議員會考慮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相關提問。他表示滿東邨及迎東邨欠缺配套設施，居民進行體育運動非常不便。

57. 黃秋萍議員贊成加快有關改建單車停泊區的整體規劃。她指出東涌一帶共有 19 條村落，但欠缺兒童遊樂設施，最接近的遊樂場位於逸東邨，舊村則只有位於東澳古道旁的小型遊樂場，但由每個村落前往該遊樂場，最少需時半小時，她希望署方備悉有關情況。

58. 梁素冰女士表示會聯絡其他部門，盡快跟進有關建議。她表示離島區內的休憩用地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但明白島嶼之間和東涌有地理上的限制，署方會審視區內各地方是否有需要興建休憩設施，並積極考慮議員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及其他意見。

59. 主席請離島地政處備悉有關租用大嶼山稔樹灣學校的申請已經撤回，容詠嫦議員亦已撤回該校舍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60. 容詠嫦議員表示附件仍載有該工程建議，促請離島地政處更新資料。她表示處方有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有關資料亦紀錄在案，主席又已就此發信通知，詢問處方為何未有跟進。她表示有團體投訴指申請租用該校舍被拒，原因是已有相關機構提出申請。她批評處方的處事效率，阻礙市民租用校舍，並會研究是否需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61. 主席促請離島地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註：就容詠嫦議員的關注，離島地政處於會後曾翻閱檔案資料，未有發現有關短期租約申請人黃漢權先生取消該申請的紀錄。處方之後聯絡黃漢權先生以便了解相關事宜。於本年 9 月 14 日，黃漢權先生以電郵通知處方，要求取消有關申請。)

VII. 有關要求在長洲泳灘增設大型電子顯示屏的動議 (文件 DFMC 47/2020)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動議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是項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63. 梁國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64. 關仲偉先生指現時離島區共有九個泳灘，而南丫島的洪聖爺灣設有電子顯示屏，顯示即時時間及水溫。水質方面，環境保護署每

星期會更新泳灘水質資料，市民可在該署的網頁查閱，而每個泳灘亦有水質報告板，展示該泳灘的水質報告。康文署對梁議員提出於長洲東灣及觀音灣增設顯示屏的動議持開放態度，若委員通過動議，署方會聯同機電工程署到場視察，研究安裝 LED 顯示屏的可行性，並會一併檢視區內其他六個泳灘是否有合適的空間安裝顯示屏。他稍後會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65. 主席詢問議員對是項動議有否任何修訂建議。
66. 李嘉豪議員建議把動議修訂為「離島區議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各泳灘增設大型電子顯示屏，顯示時間、氣溫及水質等實時資訊，以方便泳客。」
67. 梁國豪議員表示，既然關先生及李議員都認為離島區所有泳灘均有需要設置顯示屏，他同意有關修訂。
68. 余漢坤議員認為其他泳灘未必有此需要，例如長沙泳灘的泳客不多，故顯示屏作用不大，反而會造成光污染。他表示對有關修訂有保留，希望各位從長計議。
6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李嘉豪議員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
7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九票贊成，三票反對及四票棄權，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主席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余漢坤議員、何進輝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反對；棄權的議員包括：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及黃秋萍議員。)
7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經李嘉豪議員修訂的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獲方龍飛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和議。
72. 陳連偉議員認為，在離島區所有泳灘物色合適位置安裝大型顯示屏有一定難度。以南丫島的洪聖爺灣為例，早前花了不少時間才找到合適位置安裝時間及溫度顯示屏。他同意顯示屏有一定作用，但要在面積不大的泳灘尋找合適位置安裝，同時又不影響泳灘外觀及救生設備，並不容易，故他認為應在物色到合適位置後才進行表決。
73. 主席提醒議員，有關動議只是一項建議，通過後仍需考慮工

程費用等不同因素，相關部門亦需實地視察及獲地區人士同意，故動議最後不一定能夠落實。他重申現時只是表決是否贊成動議。

74. 方龍飛議員指出，主席在上次會議上引用《離島區議會常規》阻止他的類似發言，但今日主席沒有阻止其他人發言，他質疑做法不公。

75. 主席表示對所有議員絕對一視同仁。他指陳連偉議員沒有離題，只是未能掌握重點，或誤以為動議涉及在南丫島增設有關設施，因而表達意見。

76. 方龍飛議員表示他當日只是希望釐清問題後再提出修訂，故就相關事宜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提問，同樣沒有離題，但卻被阻止發言。

77. 主席備悉方龍飛議員的意見。

78. 梁國豪議員表示應只進行一次表決，同時處理動議修訂及動議，並認為可參考以往的做法，否則或需推翻今年所作的表決。

79. 主席表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20 條，「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之後，動議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故他剛才的做法沒有問題，應先通過修訂，再就動議進行表決。

80. 梁國豪議員表示明白《離島區議會常規》，但議員對修訂動議程序感到混亂，詢問可否由秘書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解釋。

81. 余漢坤議員表示，過去數月有多名議員表示對有關程序感到混淆，在第一及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都出現混亂情況，但其後已釐清必須先就動議修訂進行投票，修訂獲通過後再就動議進行投票。

82. 主席表示剛才已通過修訂，現時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請李嘉豪議員再次讀出修訂動議。

83. 李嘉豪議員宣讀修訂動議。

8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經李嘉豪議員修訂的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獲方龍飛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和議。

8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六票贊成、兩票反對及九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陳連偉議員及何進輝議員反對；棄權的議員包括：主席黃漢權議員、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匯報(2020年6月至7月)

8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87.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88.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剛才方龍飛議員提出在油站(即怡泰苑對面的遊樂場)增建設施，希望可納入是項計劃。至於附件二所述綠化工程，他和方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到早年北大嶼山醫院到裕泰苑之間的松仁路種滿杜鵑花，後來沒有種植杜鵑花，整條路失色不少，建議再種植杜鵑花。此外，現時由東涌警署旁至滿東邨的裕東路只有樹木和草，比較單調，希望栽種一些花卉。

89. 方龍飛議員表示康文署努力進行綠化，但完成後卻不管理，而綠化地點只集中東涌東和東涌北一帶，東涌西的綠化區則和行人路、單車徑和馬路連接，分成多個部分，馬路旁的綠化區只有樹木及雜草，花朵已凋謝或被吹得東歪西倒，餘下只有一些葵樹。一如郭平議員所說，綠化區原本種有杜鵑花，現時只有一兩棵，他建議美化綠化區的環境，使生機蓬勃。他不明白當局只美化東涌北文東路、達東路、文東路旁以及海濱一帶的花圃，唯獨忽略東涌西。東涌西附近鄉村的樹木被風吹斷，也沒人打理，希望當局跟進。

90. 李嘉豪議員指出，以往會議上曾討論東涌北公園的使用問題，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只能提供活動室的使用率，因無法就露天地方(open area)的使用人次作出統計，但本次會議的報告卻載有多個露天地方的統計使用人次(包括泳灘)。議員希望得知東涌北公園部分設施(例如中藥園和寵物公園)的使用率，以便提出改善建議。既然本次報告提供露天地方的使用人次統計，希望就公園的使用人次進行同樣的統計。

91. 關仲偉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先了解松仁路和警署至滿東邨的實際情況，研究應種植什麼植物，並會跟進東涌道球場事宜。至於方龍飛議員提到路面中央，通常只種植樹木和草，如栽種花卉，澆水會有困難。今次報告只集中講述東涌東、東涌北和東涌西的情況，因署方按時間表進行護養工作，但會盡快跟進議員指出長滿雜草及被風吹倒的樹木，若所在地點並非由康文署負責，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至於李嘉豪議員提及的使用率統計問題，康文署轄下公園基本上未有就使用人次作統計，但署方會嘗試就中藥園和寵物公園進行統計，因有關設施的出入口並不多應可進行使用率統計。但整個東涌北公園有多個出入口在進行統計會有一定困難，署方會先在中藥園和寵物公園開始，再研究涵蓋至公園其它設施的可行性。

92. 方龍飛議員回應指他所指並非馬路中央，而是單車徑旁的綠化區，相信在該處栽種花卉沒有問題。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6 月至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38/2020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94.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繼東涌公共圖書館於早前局部重開後，長洲、南丫島北段、梅窩、坪洲、南丫島南段及大澳公共圖書館分別於 6 月 15 日、22 日及 23 日局部重開，提供有限度服務及採取特別措施，而所有香港公共圖書館亦由 7 月 7 日起恢復正常開放時間。然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所有較早前重開的公共圖書館及附設的學生自修室由 7 月 15 日起再度暫停開放。
- (b) 所有流動圖書館已於 6 月 29 日恢復服務，惟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由 7 月 15 日起再度暫停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 (c) 由於需為流動圖書車進行例行保養，流動圖書館(四)於 7 月 9 日至 15 日暫停服務。

95. 郭平議員表示，「喜」動圖書流動車曾於滿東邨提供一次服務，

深受家長歡迎，可惜現因疫情關係暫停運作，他代表家長們感謝康文署舉辦有關活動。他詢問待疫情穩定後，會否繼續於滿東邨提供有關服務，並建議增加服務次數，由每月兩次增至每月三次或四次，因為滿東邨確實十分缺乏供小孩子使用的圖書館設施。

96. 徐生雄議員表示疫情開始緩和，政府亦已宣布各部門恢復正常運作，詢問署方圖書館及自修室等服務何時全面恢復運作。

97. 朱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疫情穩定後，「喜」動圖書流動車會繼續運作，而增加服務次數方面，需與相關組別商討及獲得場地的配合，而且「喜」動圖書車服務不同地區，如增加服務次數，則需平衡各區需要。
- (b) 有關恢復圖書館服務，繼自助圖書站及還書箱於 9 月 2 日重開後，香港中央圖書館、六間主要圖書館及 31 間分區圖書館亦會在 9 月 17 日起重開，讓讀者借還書籍及提取預約圖書資料。圖書館會實施特別開放時間、分段開放以控制人流，以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自修室亦會同時重開。

98. 郭平議員要求康文署在「喜」動圖書流動車恢復服務時通知他。

99. 徐生雄議員希望康文署提供恢復借還書服務及自修室服務的確實日期。

100. 朱寶儀女士表示，還書箱已於 9 月 2 日重開，並且 24 小時開放，而圖書館服務將於 9 月 17 日恢復。詳細資料可瀏覽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

X.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41/2020 號)

10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102.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3. 郭平議員歡迎署方擬進行附錄二的「優化海旁體育館的洗手間設施」工程。他指洗手間地面經常濕滑，詢問是否已更換防滑地板及洗手間內有否吹風機保持地面乾爽，避免市民滑倒。

104. 方龍飛議員詢問上述改善工程是否由康文署設計，並指東涌道公園的舊式流動洗手間有異味，詢問會否考慮作出改善。安東街球場至今仍未增設洗手間，雖然毗鄰消防局的巴士站有洗手間，但步行往該處非常不便。此外，該球場沒有飲水設施，亦難以在附近購買飲料，市民往往需自行攜帶。剛才黃秋萍議員提及東涌有 19 條村落，但大部分設施位於東涌北，他促請署方正視東涌西居民的需要。

105. 關仲偉先生就郭平議員的提問回應指體育館大部分浴室已用實心門取代浴簾，並會採用防滑地磚及加強去水。另外，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在洗手間增設吹風機，保持地面乾爽。至於方龍飛議員提及的東涌道球場，該處將發展成體育館，現時設有臨時洗手間，衛生情況或未如理想，但署方會提醒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潔。

106. 李嘉豪議員詢問附錄五所載的安裝體溫檢測系統(體溫機)項目，署方是否已決定使用文件末附圖所示的體溫機。他表示市民關心私隱問題，有關儀器為「海威康視」的產品，而該公司曾因私隱外洩引發爭議，他詢問該體溫機是否只檢查體溫，抑或具備攝錄等其他功能。

107. 關仲偉先生表示該體溫機不具備攝錄功能，只用來檢測體溫。文件附圖僅供參考，讓議員了解擬安裝的設施。

108. 何進輝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康文署關閉轄下部分設施，大嶼山南區，尤其貝澳一帶的洗手間大多暫停使用。他詢問有關設施何時重開，並希望開放貝澳球場的臨時洗手間供市民使用。

109. 主席請何進輝議員先討論文件內容。

110. 徐生雄議員表示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洗手間均有異味。關於洗手間改善工程，他指附錄三所述改善抽風系統工程如安裝圖示的百葉窗，不能保證消滅異味及有風吹進洗手間，加裝風扇亦只會將空氣困於室內，詢問署方可否採用新式設備，將氣味抽出，並用鮮風機從天台或室外引入鮮風，令室內空氣流通。

111.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改善抽風系統設計，將鮮風引入。

112. 關仲偉先生表示所有抽風系統均會引入鮮風，形成循環。至於解決異味問題，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會研究其他除臭裝置。一如郭平議員所言，潮濕會容易滋生細菌，若保持環境乾爽，臭味會減少，亦可使地面乾爽。

11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所載內容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114.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李嘉豪議員棄權。)

X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39/2020 號)

11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116. 丘新平先生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DFMC 39/2020 號，並歡迎提出意見。

117.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第 6 段指「社區會堂影音系統的整體改善方案，所需撥款仍有待中央審批」，她指問題已提出超過兩年，質疑為何現在才申請撥款。她詢問何時可獲批撥款及開始動工。

118. 郭平議員表示他的疑問與容詠嫦議員相同。有關資料顯示 10 月會有多項大型活動在東涌社區會堂舉行，他詢問會堂是否將全面開放供團體舉辦活動，並指如屆時才通知不能使用，舉辦團體會面對很大難題。

119. 丘新平先生回應有關社區會堂影音系統的問題，表示處方較早前已請機電工程署評估整個系統、進行重新設計及就選購合適器材提供建議，然後才能根據有關建議及造價申請撥款。該兩個項目的所需款項共約 150 萬元，由於涉及金額較高，故必須向中央申請撥款。有關申請仍待中央審批。另外，社區會堂將於 9 月 17 日重開，處方

會張貼公告通知市民，亦已開始通知已預訂場地的團體。

120.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於愉景灣社區會堂設置救心機，但文件未有提及。她亦曾建議在社區會堂設有救心機前，可先與商場協商借用救心機，以及張貼通告顯示最近的救心機位置，以便有突發事件時居民知道在何處借用。她詢問有關建議的進度如何。

121. 丘新平先生表示已獲總部支持設置救心機，而處方亦已開始採購程序及取得初步報價，下一步是進行正式報價，期望於本月內完成採購程序並進行安裝。處方已備妥顯示最近救心機位置的通告，在會堂重開後會張貼出來。

(陳連偉議員約於中午 12 時 35 分離席)

X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48/2020 號)

12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及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

123.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124. 余漢坤議員表示，關於「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他感謝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協助移除部分植物，相信短期內會拆除花槽。他留意到花槽末端有一個道路指示牌，希望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留意，並在遷移花槽後，提醒路政署把指示牌移到剩餘花槽旁邊，避免日後花槽遷移後，該指示牌豎立在通道中央。

12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大嶼南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在上屆區議會提出，現時仍未有進展，建議民政處與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村代表及村民開會，聽取各方建議，務求盡快落實工程，並請何進輝主席作出補充。
- (b) 他感謝民政處在兩年內完成滿東邨巴士站行人通道旁的增設綠色避雨亭工程，對處方的效率表示讚賞。

- (c) 關於「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附件第 2 項)，他要求提供工程時間表。附件「審視進度」一欄指「工程倡議人可稍後向運輸署提交建議」，他希望助理專員與運輸署跟進，查詢何時才可提供草圖。
- (d) 有關「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附件第 4 項)，「審視進度」一欄指「路政署會為該最終方案進行設計及施工等相關工作」，他請助理專員與路政署跟進，希望下次會議能提供進度。
- (e) 有關「逸東街新設的士站加設上蓋」(附件第 12 項)，「審視進度」一欄指上蓋會妨礙緊急車輛及居民出入，但他認為有關通道並非緊急通道，希望能與助理專員及路政署一同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並希望暫時不要刪除這項工程建議。

126. 何進輝議員表示，有關「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IS-DMW-116)，民政處、地政處、規劃署及鄉事會一直協調溝通，以期達成共識，而關鍵在於規劃署。他指工程已經拖延十多年，希望待疫情緩和後盡快跟進。

127.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關郭平議員提出的的士站上蓋工程(附件第 12 項)，他從未見到有人使用該緊急通道。2016 年傑逸樓有人從高處墮下，亦沒有開放該通道讓救護車駛進，而且該通道很短，救護車進入後無法掉頭。他希望處方跟進郭平議員的工程建議。

128. 梁天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余漢坤議員提及中環碼頭花槽的指示牌，她會向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轉達意見。
- (b) 有關工程編號 IS-DMW-116 的上蓋工程，民政處原本計劃與何議員及規劃署開會，但因疫情關係而延期，稍後會與何議員再商討會議日期。
- (c) 關於郭平議員提出的「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建議(附件第 2 項)，工程並未正式落實。路政署和運輸署分別推行有關行人通道上蓋的計劃，

而運輸署將於今年年底邀請議員提交建議書，議員屆時可向該署提交工程建議。

(d) 關於附件第 4 項，路政署仍未落實工程，惟議員可考慮於「行人通道提供上蓋設施計劃」跟進。另外，處方早前已與郭平議員實地視察及向其他部門徵詢意見，會繼續跟進。

(e) 關於附件第 12 項的的士站上蓋工程，她備悉議員意見。處方已向運輸署索取地圖，稍後會發給議員參考，以查看有關的士站及緊急車輛通道的實際位置。

(會後註：就中環碼頭花槽旁的指示牌，運輸署及路政署已備悉上述建議，運輸署稍後會安排路政署搬遷有關指示牌。就工程編號 IS-DMW 116 的上蓋工程，民政處及規劃署已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與工程倡議人會面。)

129. 郭平議員表示他已就附件第 2 項的工程提交建議，詢問民政處會否協助轉交運輸署。他希望邀請方龍飛議員就有關緊急通道進行實地視察。有關方龍飛議員提出的附件第 14 項工程，「審視進度」一欄指正「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他希望處方在下次會議提供工程時間表，因為屆時諮詢工作應已全部完成。

130. 李嘉豪議員表示，有關「安東街足球場增設洗手間及更衣設施」(附件第 30 項)，部門回覆指所增設的是臨時設施而不是永久設施，而食環署回覆指在東涌消防局附近已經有兩座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他認為說法荒謬，因為足球場與臨時廁所距離很遠，球場使用者希望球場內有更衣室及洗手間可供使用。他促請部門重新研究及跟進有關建議。

131. 方龍飛議員表示，安東街足球場雖屬臨時設施，但已使用 20 年。據了解醫管局的擴建工程只佔用至大草地的位置，他詢問該臨時足球場日後有何發展用途。他指滿東邨的球場使用一年後便被拆卸，但安東街足球場已使用 20 年之久，希望部門跟進。

132. 徐生雄議員認為即使不能興建永久洗手間，亦應增設一些臨時設施供市民使用。他指球場若欠缺洗手間等基本設施，便不能配合使用者需求。他詢問東涌消防局旁的流動廁所由哪個部門管理，他曾

收到市民投訴，指該廁所空間狹窄，不符合標準，請民政處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

133. 郭平議員同意李嘉豪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於 2003 年成功爭取在文東路興建永久足球場，但後來因興建北大嶼山醫院，該用地被用作臨時儲存建築材料。2012 年醫院建成後，該用地一直荒廢，直至 2016 年年底，他要求把該空置土地重新用作足球場，並感謝時任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促成現時的文東路足球場。他建議整合李嘉豪議員及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在該球場加設一個較寬敞的太陽能洗手間，以及臨時更衣設施，以方便東涌西居民。

134. 梁國豪議員詢問，若處方建議刪除文件中的工程建議，有否其他方法處理，例如「申請改善長洲圓桌第一村無障礙通道」(附件第 18 項)，他與居民討論後提出詳盡建議，但卻被指因擬議位置的高低差距大，不符合標準，故建議刪除。他詢問刪除項目後，有何方法幫助居民解決問題。

135. 梁天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郭平議員要求民政處向運輸署轉交建議書，她表示由於分別隸屬兩個不同計劃，民政處無法代為提交建議書，議員可在運輸署邀請提交意見書時，重新提交建議。
- (b) 有關的士站上蓋工程(附件第 12 項)，她稍後會與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相關部門一同實地視察。
- (c) 關於方龍飛議員提出的擴建電單車泊位工程(附件第 14 項)，據悉運輸署正在跟進，但不清楚詳細進度。她會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最新進度。
- (d) 關於安東街足球場增設洗手間和更衣設施(附件第 30 項)，安東街足球場於 2017 年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造，她表示該場地是與其他部門聯合營運，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在附近增設有關設施。剛才徐生雄議員提及臨時洗手間不符合標準，據她了解該洗手間由食環署管轄，會向該署反映議員意見。
- (e) 關於梁國豪議員提出的無障礙通道工程(附件第 18 項)，由於擬建斜路較標準無障礙通道斜，或會對輪椅使用者構

成危險，就議員指出部分村民出入困難的問題，她表示或可考慮在大型工程計劃下作出改善，例如其他部門的興建升降機計劃等。

(會後註：食環署在選擇公眾地方擺放臨時流動廁所會考慮現場情況，包括廁所佔用空間大小，擺放位置會否阻礙途人使用行人路或對途人/公眾人士構成安全問題等。)

136. 郭平議員表示，如民政處稍後就安東街足球場工程(附件第30項)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請處方邀請他、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一同參與。

137. 方龍飛議員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安東街球場將來的發展，他相信暫時未有劃定用途和發展計劃。他詢問是否能釋放該用地，以便研究如何改善有關設施。

138. 容詠嫦議員請處方剔除附件第3項，並通知地政處有關項目建議已經取消。

139. 梁天兒女士備悉郭平議員和方龍飛議員的意見，稍後會再作跟進。

(翁志明議員約於中午12時50分離席)

XIII. 其他事項

14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

-完-